

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的江苏探索

朱勤虎

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江苏高质量发展需要什么样的标准、如何组织制定、怎样推广实施，抢占技术标准话语权、增强江苏标准影响力需要我们如何作为，在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建“一带一路”交汇点等重点工作中如何发挥标准化的作用，这些都是标准化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迫切要求加快改革创新，以实际行动作出明确回答。为更好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省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标准化综合改革，从理顺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出发，以推动制定更多高质量的“江苏精品”标准为目标，以解决标准老、重、低、缺等具体问题为导向，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力量，推动各领域、各层级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等4个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为全国深化标准化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始终把标准化工作放在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来谋划和推动。娄勤俭书记强调，要“强化标准引领，发挥标准‘温柔法制’的作用，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制定的主导力”。一年多来，我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积极成效，在统筹管理、协同推进、法制保障、机制创新、任务落实、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化+”行动、标准化技术平台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化理论研究、科技成果标准化、国际标准化等12个方面，取得了创新和突破，积累了初步经验。

坚持省市县协同推进，创新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统筹推进。根据国务院开展试点工作的要求，省政府于2018年6月制定并印发了《江苏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同年7月10日，省标准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细化并下发第一阶段88项重点任务；9月17日，省政府召开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吴政隆省长、马秋林副省长出席会议并对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3月22日，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深化标准化改革重点任务；6月21日，省政府与国家标准委在南京召开部省标准化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对第一阶段部省合作以及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并研究部署第二阶段工作。

健全体制机制。省政府建立了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抓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全省13个设区市和32个县（市、区）建立了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统分结合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初步建立。

开展调查研究。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突出体现标准的主导力”的精神，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分析我省制造业标准化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起草了《江苏制造业标准提升亟待破解的四大难题》专题报告呈报省委、省政府。

鼓励探索实践。泰州市获批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如皋市启动建设全国首个“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法尔胜泓昇集团承担建设我省第一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京海禽业集团和省农业科学院先后获批国家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组织开展江阴市集成改革综合标准化试点等一批省级标准化试点，省市县和企业协同推进标准化创新的局面初步形成。

着眼广泛覆盖，开展“标准化+”行动

在农业农村方面，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和第二批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在农村公共服务、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乡村等四个领域获批建设 5 个国家级试点。通过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新发布实施农业地方标准、开展省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等举措，有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在先进制造业方面，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5 家单位启动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家单位获批国家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扬州漆器厂等 3 家企业获批国家消费品标准化试点，新立项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标准化试点 33 项，以点带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在现代服务业方面，组织对南京市、徐州市承担的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进行绩效评价，推进扬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城市，加快全域旅游和旅游风情小镇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全省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

在社会事业方面，推动 7 个县（市、区）完成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率先制定《“不见面审批”服务规范》《行政许可容缺受理服务规范》等政务管理急需地方标准，出台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组织制修订 7 项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能耗限值地方标准，有力强化了社会治理领域标准化支撑。

增加高质量标准供给，发布实施一批“江苏精品”标准

不断增加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有效供给。试点以来，全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534 项、新立项国家标准 255 项，推荐 17 家企业荣获 2018 年度“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新获批组建碳纤维等 4 个全国标委会和分标委，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发布《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低碳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等具有标杆意义的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2259 项地方标准供公众免费查询查阅，依法批准各设区市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充分激发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创新活力。发布团体标准 295 项，推荐 6 家社会团体参加第二批国家团体标准试点。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全国统一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10.58 万项，总数居全国前列。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在家纺行业率先推出 3 家企业作为首批“领跑者”。组织开展江苏省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 8 个设区市 31 个行业 237 家企业参加第二批国家试点。率先组织开展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对自我声明公开的 2241 项企业标准进行了抽查评价，促进提升企业标准质量水平。



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在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方面，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获准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蜂产品分委会秘书处，全省累计承担国际秘书处 9 个，有 6 位专家担任国际 TC、PC 或 SC 主席职务，有 9 名专家担任国际标委会或分标委秘书，数量均居全国前列。

在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方面，新增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6 项、累计达 45 项，在高端纺织、钢丝绳、饲料机械、智能电网、物联网等优势产业领域，持续跟踪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新提交国际标准提案 12 项。

在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方面，组织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 27 项，支持中哈物流合作基地等一批项目开展标准化建设，两次举办国际标准化工作座谈会，成功举办首届扬子江城市群标准化论坛，多次承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官员培训活动，有效促进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和我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



强化制度和人才支撑，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修订地方规章。新修订的《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增加了与新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改革配套衔接的内容，经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今年3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

完善配套制度。组织制定《江苏省标准化服务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组织起草《江苏省团体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地方配套政策。注重人才培养。教育部批准同意在南通理工学院首次开设“标准化工程”本科专业，第一批招收新生90人，为我省标准化人才培养探索新路。发挥现有专业标准化组织的“传帮带”作用，培育中青年标准化专家，增强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能力。

对照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下一阶段全省标准化工作将着重发挥好以下四方面的作用。

一是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着力发挥标准的“拉高线”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引领是关键。要以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全面实施“标准化+”江苏制造、江苏服务、乡村振兴、工程建设等行动，高质量构建“江苏精品”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在各领域的引领作用，推动实现“有标准”向“有好标准”和“用好标准”的转变，加快形成助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标准体系和标准实施氛围。

二是围绕强化安全保障，着力发挥标准的“保底线”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第一个就是“最严谨的标准”。要在安全监管、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大力度推进标准化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各类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切实用标准筑牢稳定、安全、生态、廉政四条底线。

三是围绕服务“一带一路”，着力发挥标准的联通作用。我省是“一带一路”交汇点，也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要参与者和国家重要开放型经济高地。要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角度出发，着力发挥标准作为世界通用语言的联通作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促进沿线各国的技术交流和产能合作。

四是围绕深化综合改革试点，着力发挥标准化的协同作用。本着“国家有政策、省里有举措、市县有亮点、企业有行动”的要求，在省市县和企业四个层面协同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充分发挥省内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积极作用，并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有力支持和具体指导，深化标准化工作部省合作，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更有有力支撑，为全国标准化工作改革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苏经验。